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列管<sup>1</sup>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遲緩，部分未清理場址竟供農作或養殖使用，且檢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標，相關機關有無怠於管制清理等情。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80 年至 90 年代初期，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致各縣市非法棄置事件頻傳，本院為此曾多次立案調查，除糾正相關主管機關之外，並曾彈劾多位主管人員有案<sup>2</sup>。時至今日，已逾 10 餘年，前述遍布各縣市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部分尚未完成清理致生環境二次污染者仍迭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確實列管及清理，顯有究明之必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爰於第 4 屆第 93 次會議決議就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載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列管<sup>3</sup>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清理進度遲緩，部分未清理場址竟供

---

<sup>1</sup> 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函頒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針對民眾舉發或自行查獲案件於系統進行立案列管，或由該署督察總隊及其所屬三區大隊立案列管後移交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辦理；解除列管作業則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就符合解除列管條件之場址提出申請，再由該總隊或該三區大隊進行複核確認，確認場址現況及應檢具之公文附件後，判定是否退回補件或予以解除列管。

<sup>2</sup> 本院於 89 年間曾分別就「高屏溪上游旗山溪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 61 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高雄縣環保主管機關任由汎太環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肆將劇毒有害事業廢棄物污染環境」等情調查竣事後，除糾正環保署、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處第七河川局之外，亦分別彈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前處長陳○仁、符○強、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陳○興、前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丁○龍、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前經理曾○雄……等 9 位相關主管人員，經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結果，分別予以降級改敘、記過及申誡等懲戒。

<sup>3</sup> 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據環保署函頒之「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針對民眾舉發或自行查獲案件於系統進行立案列管，或由該署督察總隊及其所屬三區大隊立案列管後移交各地方環保局辦理；解除列管作業則由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就符合解除列管條件之場址提出申請，再由該總隊或該三區大隊進行複核確認，確認場址現況及應檢具之公文附件後，判定是否退回補件或予以解除列管。

農作或養殖使用，且檢出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標」等情，推派調查。

案經分別迭次函請環保署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有關事項詳實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履勘桃園縣大溪鎮大溪中庄非法棄置場址(編號 302 場址)及新北市瑞芳區中央路非法棄置場址(編號 263 場址)，除分別聽取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該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稽察大隊、該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計部第一廳、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等相關主管人員簡報及說明外，並於履勘現場就相關疑義詢問相關主管人員。復為釐清前揭調查發現疑點，再迭次函詢及電話洽詢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后：

- 一、國內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遭堆置、掩埋之廢棄物至全數清理完竣，初估經費至少尚需新臺幣 700 億元，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本應依法向污染者或可歸責之土地關係人求償，惟迄今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比例僅 11%，形成 89%場址清理經費求償無門之窘境，如僅消極地冀望「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藉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而籌措該等清理經費，依目前立法環境，顯緩不濟急，行政院除應積極督促並協助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持續追查應負責之人並向其求償之外，尤應先行設法籌措財源據以復育環境，進而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 (一)按環境基本法第 4 條、第 28 條、第 31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環境資源為全體

國民世代所有，中央政府應建立環境污染及破壞者付費制度，對污染及破壞者徵收污染防治及環境復育費用，以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中央政府應依法律設置各種環境基金，負責環境清理、復育、追查污染源、推動有益於環境發展之事項。」，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71 條亦明定：「……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是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倘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始由政府負責；各級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並得代為清除、處理後，向污染者、破壞者或其他可歸責之土地關係人求償必要之費用，合先敘明。

(二)據環保署查復，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清查後於 IDMS(Illegal Dumping Management System, 下稱 IDMS)登錄之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數，截至 102 年 9 月底共 389 處，其中仍持續列管者尚有 250 處，其廢棄物棄置總面積約 175.535 公頃，堆置、掩埋總體積則約達 1,250 萬立方公尺，經該署初步評估結果，該等廢棄物<sup>4</sup>若全數清理約需至少新臺幣(下同)700 億元經費。對此經費來源，該署表示略以：「囿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之限制及基金規模，無法完整支應列管場址之清理費用；倘依廢清法第 71 條由土地管理、使用機關編列預算負責清理，亦有預算編列合宜性及排擠其他公共建設施政

---

<sup>4</sup> 廢棄物種類包括一般營建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

項目之爭議。……。故該等經費尚非政府現階段財政足以全部支應……本署爰在提報行政院之『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中，納入授權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以籌措非法棄置場址清理經費等相關條文。」等語，顯見該署目前係僅消極地冀望「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藉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而得以籌措前揭列管場址之清理經費。

- (三) 惟查，地方環保主管機關依上開各法令規定，本應依法向污染者、容許者或可歸責之土地關係人求償上揭場址清理經費，惟迄今該等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比例僅 11%，形成 89% 場址清理經費求償無門之窘境，肇致政府機關必須設法籌措財源，始有完成清理該等場址之可能；易言之，不肖業者為省卻廢棄物清理經費而大肆非法棄置致生環境污染之成本，最終竟由全民買單，從而非法棄置大賺黑心財之行為無異變相成為「零風險」及「零成本」之投機事業，不無助長非法棄置行為頻生，除與環境正義原則相悖之外，益證環保、司法及土地等相關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難謂已恪盡管理及積極緝凶之職責。
- (四) 復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除已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9 款，分別明定基金之用途涵括「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等費用，更於同項第 12 款授權環保署得核准該等基金之用途，以國內目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多肇因於非法棄置廢棄物觀之，「非法棄置場址之清理作業」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基金」兩者之間不無因果關連性，該署自得依該法立法意旨與授權範圍及實務作業需要，審慎詮釋上揭場址清理費用與該基金用途之契合性，突顯環保署上揭表示：「囿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之限制及基金規模，無法完整支應列管場址之清理費用」等語，顯有審酌之空間。又，廢清法第 71 條既已明定，倘因重大過失致國(公)有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允應編列預算負責清理，從而該等機關之預算編列是否合宜，以及是否排擠其他公共建設預算，該等機關暨其上級機關自應想方設法解決，行政院尤應善盡監督之責，尚難藉此資為財源不足致遲未清理之理由。再者，該署雖期待「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藉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得以籌措該等清理經費，然查，前開草案目前僅完成少部分條文之逐條審查作業，依目前諸多重大民生法案已在立法院排序待審，以及前開草案涉及國內相關事業與利益團體之權益等現實環境及氛圍以觀，在短時間立法通過前開草案殊非易事，對於前述場址清理作業，洵緩不濟急，環保署自應就現行上開各法律已授權範圍全盤檢討檢視後，據以獲得財源，始符實際。況且，該草案縱立法通過，亦未必得以順利徵收，此觀審計部表示「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法源早已立法通過，迄今卻仍未能逕予徵收。……。」等語自明，益證環保署上揭陳訴之理由及解決方案，均有再檢討之必要，凡此尚非環保署等任一機關得以獨力解決，行政院亟應適時協助。

(五)綜上，國內列管之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內遭堆置、掩埋之廢棄物至全數清理完竣，初估經費至少尚需

700 億元，各級地方環保主管機關本應依法向污染者或可歸責之土地關係人求償，惟迄今列管場址查獲污染行為人之比例僅 11%，形成 89% 場址清理經費求償無門之窘境，如僅消極地冀望「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藉徵收事業廢棄資源清理基金而籌措該等清理經費，依目前諸多重大民生法案已在立法院排序待審，以及前開草案涉及國內相關事業與利益團體之權益等現實氛圍以觀，顯緩不濟急，行政院除應積極督促環保署依該署辦事細則第 7 條及第 15-1 條：「廢棄物管理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五、第五科：……(六)關於廢棄物非法棄置行為之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研訂事項。……。」、「環境督察總隊分設 7 科及北、中、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各科及各區環境督察大隊掌理事項如下：……四、第四科：……(二)關於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污染調查處理事項。……。」明定之職掌事項落實執行之外，並應協助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司法機關及相關土地管理機關持續追查應負責之人並向其求償之外，尤應先行設法籌措財源據以復育環境，進而維護環境之永續利用。

二、國內目前尚持續列管之 250 處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涉及國(公)有土地者計 93 處，占全國棄置場址總數量達 37.2%，行政院亟應督促該等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及灌排系統、集水區管理機關，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倘因可歸責致轄管土地成為廢棄物非法棄置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尤應依轄區環保主管機關之命，迅即清理、整治，以資為民營事業及私人地主之表率：

(一)按對於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清理責任及其致生土壤

、地下水污染整治責任等究責對象，除違反行為義務者外，已課予非直接傾倒、掩埋、堆置廢棄物，但對於非法棄置有可歸責之人清理義務，即事業、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此分別於廢清法第 71 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14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至為明確，環保署並以 98 年 7 月 8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59664 號函釋示略以：「說明：一、……，此學界與司法實務界稱其為『狀態責任』，係一種對物的責任，通常是排除危險，回復物之安全狀態義務，此等義務本身並無『人的行為』要素存在……。三、有關『容許或因重大過失』之『重大過失』原因，按廢清法第 71 條所定明文課以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者，應負清除處理責任，乃係考量土地資源之有限性及不可回復性，要求土地所有權人及事實上對土地有管理權之人，善盡一定之維護義務，以期能達土地永續適用之環保目標。此依該條文課以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無法命污染行為人清除廢棄物時，命其為之，而重大過失仍應依個案判定。……。」在案。是國內各國(公)有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及灌排系統、集水區管理機關倘轄管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或成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皆有被轄區環保主管機關追究責任之可能，各相關機關自應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尤以政府機關之任何作為乃民間各事業、地主群起師法或效尤之對象，行政院尤應確實督促所屬落實前開各該法令規定，以資為民營事業及私人地主之表率，先予敘明。

(二)經本院函詢各縣市政府並實地履勘發現，國內中央、地方各級機關轄管之國(公)有土地部分位處人跡罕至之偏遠地區；部分橫跨數個管理機關或坐落於相關管理機關交界模糊之處，形成三不管地帶，屢屢成為不肖業者(泛指事業機構或受委託清除處理業者)非法棄置廢棄物之溫床，此有環保署統計發現略以：「目前(截至102年9月底)國內尚持續列管之250處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涉及國(公)有土地之場址計93處，占列管場址總數量之37.2%；如以面積計算，該國(公)有土地場址面積則約占列管場址總面積之31%。」等數據足憑。部分土地縱經列管有案，邇來竟仍有新增廢棄物棄置情事，足見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疏於管理，無異予不肖業者違法可趁之機，以上復分別觀環保署及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表示：「易遭棄置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主要包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防部等，應善盡土地巡查管理之責，避免遭非法棄置……。」、「經本署每月檢視地方巡查登錄紀錄，其中5處場址(新竹縣2處，臺中市2處，嘉義縣1處)新增棄置廢棄物情事……。」、「新北市瑞芳區中央路非法棄置場址(IDMS第263場址)於98年11月28日遭發現被非法棄置後，至101年2月發現新增棄置4百立方公尺體積之含銅污泥(有害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情事……。」等語益明。對此，各管理機關雖多表示：「囿於人力、預算不足，無法派員隨時監管，且不肖業者多利用深夜棄置……難以及時察覺。」云云。然而，不法棄置之廢棄物往往棄置面積廣而體積龐大，顯非一朝一夕可成，以載運車輛、機具於場址穿梭出入之頻繁，以及傾卸、濫埋廢棄物肇生之巨大聲響以觀，



管理機關倘有健全之巡查或在現場出入要道設置之即時錄影監管機制，難有經月累日無法察覺之理。縱經管土地首次遭棄置廢棄物，尚勉強能藉前揭理由脫責，然事後如仍屢有新增廢棄物棄置情事，自難再以此諉責，行政院對該等新增棄置情事，自有督促所屬究明責任之必要。

- (三)復詢據各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表示略以：「轄內多處非法棄置場址位屬國(公)有土地，雖多次函請該等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清除，惟迄未清除……。」、屏東縣政府查復並經環保署查證略為：「……該轄棄置場址屬國有土地如下：(1)進興村下寮路基督墓園旁之長治鄉榮興段 1141 地號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土地，IDMS 系統編號 249 場址。(2)新興路 99 巷 38-2 號對面之長治鄉番子寮段 243-110 地號及榮華段 1682 地號，分別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改良場所有土地，IDMS 系統編號 250 場址……。」雖經本府函請土地所有人清除，惟迄今仍未清除。……。」足見相關國(公)有土地雖易成為廢棄物非法棄置場所，惟經環保機關命其清理後，各土地管理(所有)機關配合意願卻顯不足，遑論民間企業或私人地主。又，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如經法定程序究明清理責任後，對於屆期不為清除處理及遲未履行義務者，上開法律既對「求償」及「移送強制執行」等處理程序定有明文，各級環保主管機關自應切實履行，焉能僅止於「函文提醒」階段，不無虛應故事之嫌，除與依法行政原則難以契合之外，是否肇生外界對「公、私有土地處理標準不一」之訾議而肇生民怨，不無疑慮，亟待行政院督促所屬查明妥處。

(四)綜上，國內目前尚持續列管之 250 處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涉及國(公)有土地者計 93 處，占棄置場址總數量達 37.2%，行政院亟應督促該等土地所有、管理機關及灌排系統、集水區管理機關，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倘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致轄管土地成為廢棄物非法棄置或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及整治場址，尤應依轄區環保主管機關之命，迅即清理、整治，以資為民營事業及私人地主之表率。

三、國內部分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作業遲緩，以及臺南、高雄等 6 縣市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數量、面積龐大，合計占全國該等場址總數量、總面積之比例皆高達 8 成以上，縱可歸因於棄置時間久遠，清理責任不易釐清、最終處置場所不足、處理能力及經費有限，惟權責機關倘積極查處並持續追蹤管制，則轄內棄置場址數量、面積不致遠逾他縣市甚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更難以增加，自難謂無責，行政院自應督促所屬究明責任並依法妥處：

(一)據環保署查復，截至 102 年 9 月底，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及雲林縣轄內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列管數量分別為 63 處、39 處、39 處、29 處、20 處及 18 處(其餘縣市場址數量均未逾 9)，分別占全國原列管總數之 25.2%、15.6%、15.6%、11.6%、8.0%及 7.2%，分居全國各縣市之前 6 位，合計占全國列管場址總數之比例高達 83.2%。復以轄內列管場址面積統計發現，位居全國前 6 位則分別為高雄市、臺南市、苗栗縣、桃園縣、屏東縣及新北市，其面積分別為 37.09 公頃、35.77 公頃、20.60 公頃、18.33 公頃、16.61 公頃及 16.47 公頃(其餘縣市場址總面積皆不足 11.8 公頃)，分別占全國

原列管總面積之 21.13%、20.38%、11.74%、10.44%、9.46%及 9.38%，合計占全國列管總面積之比例高達 82.53%。復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載明，苗栗縣竹南鎮國泰路場址於 94 年間即列管為丙級非法棄置場址，因未積極清理，復於 98 年間經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迄 99 年始進行污染清除工作。屏東縣赤山巖汞污泥污染場址自 86 年即已發現為污染場址，雖歷經多年清理，然迄今仍有 403 公噸含汞廢棄物尚未處理，清理進度有遲滯之虞。

(二) 針對上揭非法棄置場址尚未完成清理、整治之主要原因，詢據環保署及權責機關分別表示略以：「非法棄置年代久遠且當時法規未臻完備，致清理權責難以釐清」、「場址清理所需經費龐大，地方政府難以支應」、「場址清理出之廢棄物缺乏充足之最終處置處所。」等語，雖尚屬實情，惟上開廢清法第 71 條自 90 年 10 月 24 日修正公布後，即已分別賦予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除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污染行為人及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更得不經同意，強制進入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則前述場址清理與污染檢測作業遲緩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增加之轄區環保主管機關洵難謂無責。又，本院自 89 年就「高屏溪遭濫倒廢溶劑，致大高雄地區停水多日」等情立案調查後，既已多次促請環保署應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處所不足困境」設法研謀改善，迄今已逾 12 年，環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難再藉此資為該等機關有利之認定。

(三) 綜上，國內部分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清理作業遲緩

，以及臺南、高雄等 6 縣市非法廢棄物棄置場址之數量、面積龐大，合計占全國該等場址總數量、總面積之比例皆高達 8 成以上，縱可歸因於棄置時間久遠，清理責任不易釐清、最終處置場所不足、處理能力及經費有限，惟權責機關倘積極查處並持續追蹤管制，則轄內棄置場址數量、面積不致遠逾他縣市甚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風險更難以增加，自難謂無責，行政院自應督促所屬究明責任並依法妥處。

四、行政院對於各級主管機關就杜絕非法廢棄物棄置行為研定相關興革事項而著有績效者，允宜適時覈實獎勵揚清，以資慰勉辛勞並達鼓勵行政創新遏阻非法棄置行為之效：

(一)按公務人員創新能力乃決定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鎖鑰之一。近年來，全球政府均面臨財政緊縮的壓力，追求創新，除滿足民眾需求之外，亦在投入政府整體資源最少之情況下，尋求效率最佳化及成本最少化的公共行政服務，據以紓解財政壓力，進而提昇政府施政品質<sup>5</sup>。行政院爰於 93 年 3 月 18 日以院授人企字第 0930061451 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核心價值」，即明列創新為「創新」、「專業」及「進取」等政府機關核心價值之首<sup>6</sup>，更為高階主管應具備之管理核心能力。行政院嗣於 96 年 7 月 23 日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期深化創新整合服務之積極作為，促使政府公共服務品質及效能之全面

---

<sup>5</sup> 參考資料來源：廖麗娟、林嘉琪，公共服務與政府創新之探討，公共治理季刊，第一卷第一期，130~137 頁，102 年 3 月；黃靜代等，促進政府創新服務作法之探討，以建置無毒家園「茄荖山莊」為例，國家文官學院 T&D 飛訊第 167 期，102 年 5 月。

<sup>6</sup> 參考資料來源：廖永靜，論行政組織的創新能力，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習論壇精選第三輯，279~294 頁，99 年。

躍升。準此，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國內少部分社會責任不足之事業在各項成本綜合算計之下，除可能減少廢棄物清理經費等環保支出，更窮思竭慮精進各種非法棄置之伎倆，倘政府機關管理及查處作為無法及時創新因應，洞察防範於未然，勢將增加國土遭廢棄物非法棄置之風險，特先敘明。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為避免廢棄物非法棄置造成環境污染及農漁牧產品安全疑慮，業由該府環境保護局創新擬定「臺中市政府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聯合稽查計畫」，於101年12月6日函頒實施之內容略為：該局會同警察局每週排定4日共同聯合稽查非法棄置場址及重點區域，並巡查及攔檢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貨卡車，藉由勤查嚴懲，期有效遏止非法棄置行為。該局同時配合該計畫擬定「臺中市政府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非法棄置廢棄物獎勵作業要點」，以鼓勵警察人員協助取締非法棄置行為。據環保署既表示，國內已有部分縣市政府跟進採行，該署自應基於中央環保主管督導職責，予以整體衡平評估及考核，據以歸納出足以作為其他縣市採行之精進參考作法。

(三)復經本院履勘及函詢發現，囿於政府人力及預算，難以全天候派員巡查轄管土地，部分政府機關已藉科技器材之輔助補足此管理資源有限之漏洞，諸如：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管理機關已在重要出入口、要道裝置監看系統，以即時察覺非法棄置行為；新北市政府則已藉「遙控直升機」實施空中鳥瞰勘查作業，藉其可飛至人類無法抵達地點之優勢，於制高點實施空中勘查作業，以適時遏阻非法棄置情事或其他污染行為。凡此創新查處作為，如在合法並兼顧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或 due process of law）之

前提下，確實樽節政府資源並著有具體績效，允有獎勵揚清之必要，以鼓勵國內更多政府機關人員勇於創新。

(四)綜上，公務人員創新思維乃國家發展之動力，行政院對於各級主管機關就杜絕非法廢棄物棄置行為研定相關興革事項而著有具體績效者，允應適時覈實獎勵揚清，以資慰勉並達鼓勵行政創新遏阻非法棄置行為之效。

調查委員：劉玉山

李炳南